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17

项目名称：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17；
2. 项目名称：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5.377484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6.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

①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3. 方式：方式：（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2）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审核），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 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招标文件售价按制作、邮寄成本支付，上限不得超过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

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以确保投标单位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

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请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提前一天与校方老师联系办理入校相关事宜。

集合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10:00（逾期不候），集合地点：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6号门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91742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特别提醒：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4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电梯厅高区电梯29楼

地铁路线：地铁10号线中胜站2C号口出，步行约300米至河西龙湖天街1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29楼

电子地图：<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B0IA1SUE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5-83598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025-58835827-8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婷、池爽

电 话：025-58835827-8016、025-58835827-8035

九、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		
建设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创新谷1号楼2层		
联系人	高婷、池爽	联系电话	025-58835827-8016、025-58835827-803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	人民币235.377484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工期要求	70日历天		
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具体方式详见见采购公告。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 启	2026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供应商信用	<p>(1)查询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p> <p>(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开标授权委托人要求	<p>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限1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友情提醒	<p>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p> <p>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收费标准的60%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此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

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0.9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6.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6.6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守信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施工组织 方案 (35 分)	施工组织 总体 设想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强得 5 分； 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2		难点、 重点及 合理化 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技术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 施工技术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技术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施工技术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2.3		施工进 度计划 和各阶 段进度 的保证 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 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p> <p>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强得 5 分；</p> <p>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2.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投入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配置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p> <p>实施投入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配置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强得 5 分；</p> <p>实施投入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配置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实施投入人员、机械、材料的投入、配置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2.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应用情况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p> <p>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应用情况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应用情况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应用情况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2.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噪音控制、污染防控等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p> <p>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强得 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技术响应 (12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2分。加“▲”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2）加“▲”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均应按照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技术参数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的，视为负偏离。（3）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12
4	售后服务 (5分)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响应情况全面、及时的得3分，响应情况基本全面、及时性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p> <p>2、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p>	5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6分)	<p>（1）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同时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得4分。每少配备一个专业人员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6
6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装修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9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装修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3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创新谷 1 号楼 2 层

最高限价：235 万元

采购需求：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期：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招标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相关材质说明及其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说明及要求
3	抗倍特挂墙板	<p>采用轻钢龙骨和 4mm 抗倍特洁菌板组装而成，方便安装、调整和拆卸。</p> <p>▲1、环保性能：依据 GB/T7911-2024 检测标准，测试项不少于 15 项。其中耐污性、耐湿热、耐干热、耐大球冲击、耐龟裂、耐光色牢度性能达到 5 级（5 级最好）；需有国家认可的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含量测试，并测试值 $\leq 0.025\text{mg}/\text{m}^3$，依据 GB/T 39600-2021 判定为 ENF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防火性能：为了安全保障，依据 GB 8624-2012, 洁菌板需达到燃烧 B1 级难燃材料技术要求，需有国家认可的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抗菌性能：依据 GB/T 21866-2008、GB/T 24128-2009，洁菌板需通过专业抗菌材料检测中心检测，至少有抗菌活性值、抗菌率和长霉等级测试，其中抗菌率需大于等于 99%，长霉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4	PVC 地板	<p>为保证所选 PVC 地板质量及其使用环境能达到实验室使用要求，所选材料需满足以下关键指标：</p> <p>1、总厚度及类型：厚度$\geq 2.6\text{mm}$ 无方向同质透芯材质，花纹透底，样品剖开无气孔；</p> <p>2、焊接强度：根据 GB/T 11982.2-2015 测定；</p> <p>3、石棉：根据 ISO 22262-1:2012 测定产品不含石棉；</p> <p>4、防火等级 B1 级，参照标准 GB8624-2012；</p> <p>▲5、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根据 ISO 16000-9:2006 《建筑产品和家具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释放实验室法》测定，28 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0.5 微克每立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强化复合地板	<p>质量指标：</p> <p>表面耐磨转数：≥ 8500 转。</p> <p>甲醛释放量：其甲醛释放量必须达到 E1 级，即$\leq 1.5\text{mg/L}$。</p>
6	硅钙板吊顶	<p>外观质量：板材正面无污迹、划痕、色彩不均、图案残缺等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无裂纹、破损、扭曲及功能性缺角缺棱。表面花纹或图案清晰均匀，边缘整齐平直，板体整体平整无翘曲。</p> <p>尺寸允许偏差：明架平板长度、宽度偏差 $\pm 2.0\text{mm}$，厚度偏差 $\pm 1.0\text{mm}$，直角偏离度$\leq 3/1000$。</p> <p>配套材料要求</p> <p>龙骨系统：</p> <p>主龙骨：采用轻钢龙骨，壁厚$\geq 1.2\text{mm}$，镀锌层厚度$\geq 12\mu\text{m}$，抗拉强度符合承载指标。</p> <p>次龙骨：轻钢或铝合金材质，壁厚$\geq 0.8\text{mm}$，间距与板材尺寸匹配（如 $600\times 600\text{mm}$ 板材对应间距 600mm）。</p> <p>暗装龙骨厚度不小于 0.6mm，可拆卸，保证拼接整齐平直。</p> <p>辅助材料：</p>

		<p>吊杆：φ8-φ10 镀锌圆钢，抗拉强度≥370MPa，间距≤1200mm，长度超 1.5m 需加设斜撑。</p> <p>胶粘剂：环保型专用胶，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粘结强度≥0.3MPa。</p> <p>吊挂件、连接件：均需镀锌处理，强度与龙骨配套适配。</p>
7	地砖	<p>1、强度指标：依据 GB/T 4100-2015，确保铺设后可承受日常踩踏及家具重压，无断裂、变形风险；表面莫氏硬度≥6 级。</p> <p>2、外观与尺寸：表面平整光滑，釉面无针孔、气泡、裂纹、缺角、色差，边缘规整无崩边；尺寸偏差符合国家标准（边长偏差≤±0.5mm，厚度偏差≤±0.3mm）。</p> <p>3、环保与防火性：甲醛释放量≤0.017mg/m³（ENF 级），TVOC 96 小时释放率≤9 μg/m²h，苯、四氯化碳等有害挥发物未检出；燃烧性能达到 A 级不燃标准，规避实验火灾风险。</p> <p>4、辅料：选用强度等级≥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P.C），或符合行业标准的瓷砖专用粘结剂（大尺寸地砖、地暖区域优先选用高标号柔性粘结剂）；中砂需过筛，含泥量≤3%，颗粒均匀无杂质。</p>
9	木门	<p>框架材质</p> <p>实木框架：常用松木、杉木等，含水率 8%~12%，框架厚度≥30mm。</p> <p>填充材料：满足密度均匀、隔音隔热要求，桥洞力学板密度宜为 0.3~0.5g/cm³，隔音效果≥30dB。</p> <p>饰面层材质</p> <p>木皮饰面：厚度≥0.3mm，纹理清晰、无拼接色差，贴面胶黏剂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p> <p>油漆饰面：采用环保 PU 漆或水性漆，漆膜厚度≥0.3mm，耐刮擦性≥4H（铅笔硬度测试），耐黄变性≥500h（紫外线老化测试）。</p>
10	电工台、实验台	<p>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外观质量：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采用一体成型黑色坯体，外观为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 2mm 以上气泡，无</p>

	<p>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p> <p>▲2、依据 T/CIQA10-2020 技术要求，边沿带单边安全凹槽工艺，凹槽宽度$\geq 15\text{mm}$，凹槽深度$\geq 1.5\text{mm}$，储水量$\geq 36\text{ml}$，凹槽容量$\geq 19\text{ml/m}^2$；陶瓷板基材坯体为黑色，台面不接受后期二次加厚边方式和开槽。</p> <p>▲4、断裂模数：参照 GB/T 3810.4-2016《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平均值$\geq 44\text{N/mm}^2$，最小单个值$\geq 40\text{N/m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吸水率：参照 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 G 标准作为判断依据，参照 GB/T 3810.3-2016 作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平均值$\leq 0.05\%$，单个最小值$\leq 0.0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放射性：提供辐射限量检测报告，符合 GB 6566-2010 A 类装修材料要求，内照射指数≤ 0.5，外照射指数≤ 0.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承载能力：依据 T/CIQA 10-2020 标准，检测$\geq 400\text{kg}$，承重时长$\geq 1190\text{h}$未出现破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光泽度：参照 GB/T13891-2008 标准，检测结果≥ 7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提供台面制造厂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明，认证范围中至少包括陶瓷板或实验室陶瓷板或等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四、主材清单一览表

1、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以下为推荐品牌，可使用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明确投标所选的厂家及品牌产品。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推荐品牌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或在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可由采购人在所给品牌中任选或经甲方认可的不低于该档次替

换，且价格不作调整，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大师
2	水泥	海螺、天宝山、双猴
3	轻钢龙骨	筑北、泰山、龙牌
4	石膏板	汉孚、泰山、中鹏
5	抗倍特挂墙板	富美家、瑞欣、菲丽特
6	PVC 地板	他喜龙、博尼尔、MACRO
7	电线、电缆	江南、宝胜、上上
8	开关、插座	西门子、鸿雁、施耐德
9	漏保、断路器	施耐德、正泰、西门子
10	线管、线槽	公元、中财、华亚
11	PPR 水管	伟星、公元、日丰
12	PVC 排水管	公元、中财、华亚
13	灯具	飞利浦、松下、雷士
14	实验台台面	欧神诺、鹿虎、卡莱达
15	木地板	兔宝宝、马可波罗、夕瑞

五、施工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的施工、运输、材料上下车、垃圾外运、水、电、气费用、临时围挡施工等一切涉及施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认为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验收费用、成品保护费、各专业工程间配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3、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投入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均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过程以及后期验收等全过程管理。乙方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职业道德。

(2) 项目组人员需提供人员明细表、人员相应履历表及相关人员证书。

(3)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且应保持固定，同时保证投入的主要团队成员固定并能胜任相关业务，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未经同意擅自调整 团队成员或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承包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要求

-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3、工程经审计结算之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南京江城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

发包方（甲方）： 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具体到校区、楼宇、房号、路段等）

1.2、工程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 _____ 校区

1.3、承包范围： _____

1.4、承包方式： _____

1.5、工期： ____天。开工： ____年__月__日，竣工： ____年__月__日

1.6、工程质量： _____

1.7、合同价款（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1.8、保修期： ____年，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具体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9、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标段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标段项目向甲方负责，标段投标人就标段项目承担责任。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

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操作安全、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承担相应的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费用自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维修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的认定以南京市质检站质检意见为准），若达不到，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此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达不到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检测其质量并达到环保要求，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否则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述计价方式。

限合同价内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部分含有显在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2）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3）变更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乙方合法票据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或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妥善解决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1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6.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合法票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3) 工程经审计结算之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6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6.5 结算审计时，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甲方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质量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和监理方有权禁止其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质量、消防等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双方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有不一致的地方，应更换至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9.10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工程现场，有事请假须经监理及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甲方或监理认可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

9.10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9.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3 形成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工作量清单、报价预算书、主材清单、服务承诺等，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创新谷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实验室装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需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的首轮响应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次）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 微型企业报 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南京江城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南京江城

格式八、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格式十、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成交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一、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职称	工作时间	备注
...							

注：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具体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